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23〕16号

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附属单位：

《西藏民族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4月19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藏民族大学

2023年5月3日

西藏民族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自治区教育大会精神，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我校在线课程建设，引导、激励教师利用在线课程开展多元化教学模式教学，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具备条件的传统课程建成在线课程，尤其是体现我校办学特色的优质课程，可向校外平台输出以发挥高校文化传承的社会责任，同时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利用我校已建成的在线课程资源，实施翻转课堂、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相结合转变、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评价与过程

评价相结合转变，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课程，包括全国知名课程平台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和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POC）。

第四条 教务处总体负责在线课程的规划、遴选建设与应用推广。

第二章 课程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建设课程应为我校教师主讲，并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了独特风格，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得到广大师生、专家和社会业界同行的认可。

第六条 建设课程以受众面广、选课量大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及专业主干课、核心课为主，重点支持具有先进教学思想与教学理念，体现我校办学特色和优势学科的课程。

第七条 学校每年以申报、遴选的方式，支持若干门在线课程建设。经课程负责人申报、院（部）初审后推荐，由教务处组织专家、主管意识形态有关部门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建设。

第八条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我校正式在编人员。除课程负责人外，每门课程还需配备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课程团队。

第九条 在线课程建设需对现有课程教学设计、单元内容、

知识结构、课程资源、评价体系等进行改革，以符合网络教学习惯。课程相关资源要适于网络公开，且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三章 课程管理与运行

第十条 在线课程是学校支持下的教师岗位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凡在校内开展的教学活动均具有使用权，在线课程运行产生的相关收入由学校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负责组织在线课程技术支持团队或委托相应资质公司，负责课程的辅助制作、平台协作及课程上线运行的技术支持，以及课程资源（音视频、图片以及其他相关文档）的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由于知识更新、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应及时更新、补充在线课程内容，保证课程内容质量，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和个性化指导，关注学习者的评价和反馈。

第十三条 开课学期每门课程可配备学生助教，辅助主讲教师完成线上和线下学习的组织、答疑、作业批改等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将对开课满 2 轮次的在线课程进行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评价，评价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不合格者，暂停该门课程授课。再次开课，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授课方式论证评估，通过后方可重新开课。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建成的在线课程向校外平台输出，教务处统一负责所有在线课程与各外部平台的协调对接。

第十六条 教务处不定期组织在线课程制作、翻转课堂及混合式教学方面的培训和研讨，以增强教师基于在线课程进行教学的能力。在线课程主讲教师（团队）应积极参加相应培训，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四章 课程教学工作量与补助

第十七条 建成的在线课程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中国大学MOOC、智慧树、爱课程等全国知名课程平台上线，学校将根据其选学规模和评价情况对课程进行成果认定，并一次性给予在线课程教学团队10000元奖励。

第十八条 在线课程校内学生选课学习：每1人，核计0.1个标准学时，并核发超标准学时补助；每学期用于职称评审的教学工作量最多核计100个（与线下课不重复计算）。

第十九条 在线课程校外选课学习：依据课程平台出具的学习证明，每1人，按0.05个标准学时核算教学工作量，每学期最多核计100个，不核发超标准学时补助。

第二十条 使用在线课程，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授课，线下课时设计不超过在线课程总课时的1/3，线下授课及考试产生的教学工作量如实记载，并核发超标准学时补助。

第二十一条 课程教学团队成员工作量与补助分配由课程负责人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我校教师与校外机构合作以有偿服务形式开设在线课程，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